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宇: \_\_\_\_\_

刘澄清: \_\_\_\_\_

宋长发: \_\_\_\_\_

吴非: \_\_\_\_\_

2011年11月26日